附件2

关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重要战略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市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并形成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精尖资金）是指由北京市财政局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用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的资金。2021年以来，高精尖资金秉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普惠，达标即享，注重绩效的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发挥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高精尖资金需与时俱进优化组织思路和管理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相关战略部署，为进一步发挥高精尖资金“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导作用，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修订《管理办法》，通过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二、修订内容

（一）优化高精尖资金使用目的及原则

根据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最新国家要求，在《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条中明确高精尖资金使用目的，用于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重要战略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巩固、提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高精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在《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明确高精尖资金新发展形势下的使用原则，即更好地发挥在未来产业创新突破、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有效投资落地及经济平稳运行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明确高精尖资金支持范围

在《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扩充完善高精尖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中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试验验证、示范应用推广及产业化阶段，对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技术产品转化应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现代产业治理体系完善、产业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类具体支持范围详见《管理办法》。

（三）明确高精尖资金支持方式

在《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完善优化高精尖资金支持方式，明确高精尖资金主要采用补助、奖励、贷款贴息、保险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支持方式。对符合国家战略和北京市产业发展需求，确需加大财政资金引导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可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综合支持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四）明确高精尖资金项目要求

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中明确高精尖资金重复支持的定义，规定申报项目中已通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高精尖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一是按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要求，鼓励项目单位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二是明确签订合同（或任务书等）的相关要求，以及延续类项目延续拨款不属于重复支持。

在《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中，一是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建立包容审慎的科技创新‘监管沙箱’制度，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要求，明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有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约定的项目建设进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跟踪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根据项目跟踪管理需要制定工作细则，针对产业创新特点包容稳妥加强全周期管理”。二是进一步明确项目单位高精尖资金使用要求，“专户管理”改为“专账管理”。

（五）明确高精尖资金指南和征集通知发布组织方式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新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或在执行达到重大进展时将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明确“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高精尖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高精尖资金设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对具体支持方向设置可量化绩效目标，可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跟踪和绩效评价，会同市财政局对高精尖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绩效完成、承诺兑现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年度高精尖资金使用结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对高精尖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绩效事后评价”。

三、修订后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后共六章二十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四条，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依据、高精尖资金定义、使用目的及原则。

第二章为资金支持范围及使用方式，共七条，主要明确了高精尖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组织方式、资金支持要求等。

第三章为资金及项目管理，共五条，主要明确资金组织流程、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等。

第四章为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共两条，主要明确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环节中的职责分工。

第五章为责任与处罚，共三条，主要明确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以及违反处罚方式。

第六章为附则，共三条，主要明确《管理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区可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发展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办法。原《管理办法》废止。